化学与化工学院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评选方法 (2019 年修订)

(一)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评选方法

- (1)优先考虑: Science、Nature、PNAS、化工(AIChE J., Chem. Eng. Sci.)、化学(JACS, Angew. Chem. Int. Ed.)、材料(Adv. Mater., Nano Lett.)、能源环境(Energy Environ. Sci、Environ. Sci. Technol.)、以及影响因子 >10(不包括综述论文)的重要期刊; ESI 高引论文,也作为重要成果优先考虑; 博士生只要具有上述重要成果,直接推荐。
- (2)不具备上述直接推荐条件的博士生,计算科研成果总分(限填 5 项代表成果),按照总分高低排序,具体评分标准见表 1。
 - (3) 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,按照论文发表期刊的分区和影响力排序。

表 1. 科研成果分数

论文	得分
SCI 收录一区论文	25
SCI 收录二区论文	18
SCI 收录三区论文	12
SCI 收录四区论文	8
化工学报	8
授权国家发明专利	12
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(以受理通知书时间为准)	3

注: (1) 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,论文在规定时间已见刊或录用。(2) 综述文章 按照期刊分区计算分数。(3) 以华南理工大学为论文署名第二单位的文章,不考虑优先推荐,分数按该期刊分数的 50%计算,而且研究生的国内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之一。(4)会议摘要被 SCI 收录的文章不在加分之列。(5) 新入学博士生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硕士所在高校。

(二)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法

优先考虑: Science、Nature、PNAS、化工(AIChE J., Chem. Eng. Sci.)、化学(JACS, Angew. Chem. Int. Ed.)、材料(Adv. Mater., Nano Lett.)、能源环境(Energy Environ. Sci、Environ. Sci、Technol.)、以及影响因子 >10(不包括综述论文)的重要期刊; ESI 高引论文,也作为重要成果优先考虑;硕士生只要具有上述重要成果,直接推荐。

不具备上述推荐条件的硕士生(含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)按照所在学科综合测评百分比的排序来评选。

注:参评条件以学工处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19年9月